##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辦法

108年6月6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學校之監錄系統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管理、操作及維修。
- 三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,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,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  - 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,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,仍負保密義務。
  - (三)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,不可無故中斷,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**14** 日以上。
  - (四)監錄系統影音資料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,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,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- 四、調閱監錄系統資料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校內人員: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(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),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,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(附件1),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,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,校內人員僅得調閱,不得複製。
  - (二)公務機關:因執行職務之需要,得向本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,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,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,學校同意後函覆。
  - (三)遇有上述之情形,學校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,如無保存之必要時,得予以銷毀。
  - (四)調閱影音資料,應由學校派員陪同為之,並設專簿登記備查。
- 五、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- 六、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(附件2),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,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,應立即修復處理。
  - (二)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  - (三)教育部主管學校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,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暨相關規定辦理;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主管學校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,得依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公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1】

##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	年			日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					
與當事人關係		調閱單位						
攝影機地點		調閲監視	1	Ŧ	月 =	目	時	分
		畫面時段	1	<b>=</b>	月	日	時	分
申請事由:								
申請人	監錄系統管理	監錄系統管理 處室主管		校長				
	承辦人							

<sup>1.</sup>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,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,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,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<sup>2.</sup>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##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

檢查日期		監視主機 是否正常運作	錄影監材 是否正常運轉	視訊是否清晰	保養檢(複)查人	備註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年	月	日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